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11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1人，事业编制0人；在职人员12人，离退休人员9人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承担涉及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。指导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，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；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参与拟订全县地方铁路发展规划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；组织制定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有关规定，技术标准和运营程序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全县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，指导全县城乡客运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对全县公路、水路的行业管理和运输管理，组织实施全县重点交通及运输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五）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；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船员资格核定、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码头、渡口设施安全保障、危险品运输监督、航道管理等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及其设施的建设、养护，负责全县道路路政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对全县汽车维修市场、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。

（八）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；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协调全县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、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
（九）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；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县域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进行监测和协调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测分析运输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制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组织科技开发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县交通行业涉外工作；负责全县交通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引进利用外资，开展交通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省和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十四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1.3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72.7万元，减少35.6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收入合计131.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31.3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支出合计131.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1.3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 0万元，占0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收入总计131.3万元，支出总计 131.3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(或减少)72.7万元，增加(或减少35.6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72.7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.4万元，占14%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.6万元，占4.3%,交通运输支出97.03万元，占73.9 %，住房保障支出10.35万元，占7.9 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.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25.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 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35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1.8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1.8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因工作需要，单位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适当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5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本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内容无重大项目。

附件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